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動漫集團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
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的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

於2016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明揚、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明揚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明揚的獨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購買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2016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明揚、庄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增補認購協議，據此，明揚有條件同意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增補認購價認購相等於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增補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3%；及(ii)經發行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7%(假設除發行增補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補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將相等於將予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3%；及(ii)經發行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7%(假設除發行增補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補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預期於2016年8月29日(即配售股份出售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明揚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增補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a)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及(b)聯交所批准增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於其後交付代表增補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前遭撤回)。

增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72百萬港元及69.5百萬港元，計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某國際集團所經營的動漫相關娛樂業務的建議投資項目(倘落實)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增補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增補認購事項則須待增補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增補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警告：增補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配售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成功配售，而增補認購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2016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明揚(作為配售股份的賣方)
- (ii) 本公司
- (iii)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獨家配售代理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配售協議，獨家配售代理將可獲得佣金及經紀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獨家配售代理成功促致承配人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再分別乘以2.00%及0.25%。

配售股份

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3%；及(ii)經發行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7% (假設除發行增補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補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特選的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3.6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4港元折讓10.89%；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8港元折讓11.76%；及
- iii. 相等於增補認購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3.60港元，乃由明揚、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根據目前市況及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連同其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預期於2016年8月29日(即配售股份出售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明揚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承配人的禁售承諾

獨家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及明揚承諾其將促使各承配人向本公司及明揚承諾，承配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代表彼等各自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於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其他代表配售股份權利或權益的工具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約處置或訂約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以上條文不適用於：

- (i) 向相關承配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配售股份；或
- (ii) 因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本作出的全面要約獲接納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該要約而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配售股份。

各承配人將於截止日期向本公司及明揚發送不處置契據，以反映上述限制。

增補認購事項

根據增補認購協議，明揚有條件同意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增補認購價認購相等於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增補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明揚(作為認購人)
- (iii) 庄先生(作為明揚的擔保人)

認購人

明揚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59,16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1.85%。

增補認購價

增補認購價為每股增補認購股份3.6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明揚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補認購股份數目

明揚根據增補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最高增補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明揚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3%；及(ii)經發行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7%(假設除發行增補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補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假設將發行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增補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72百萬港元。

最多20,000,000股增補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

發行增補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增補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增補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最多85,821,600股股份(佔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增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增補認購股份的地位

增補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增補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將於增補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補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增補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a)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及(b)聯交所批准增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於其後交付代表增補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前遭撤回)。

完成增補認購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計增補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必須在不遲於配售協議及增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完成，亦即2016年9月7日或之前。

倘若增補認購事項並未於2016年9月7日前完成，增補認購事項可予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增補認購事項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向明揚付還明揚就增補認購事項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

警告：增補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配售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成功配售，而增補認購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增補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後，發行增補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2百萬港元。經計及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增補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增補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為3.47港元。增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某國際集團所經營的動漫相關娛樂業務的建議投資項目(倘落實)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的資金，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增補認購協議乃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及明揚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及增補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作集資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增補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除因增補認購事項而發行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增補認購事項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增補認購事項前的 概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增補認購事項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明揚(附註1)	359,166,000	41.85	339,166,000	39.52	359,166,000	40.90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50,280,000	5.86	50,280,000	5.86	50,280,000	5.73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附註2)	16,092,000	1.88	16,092,000	1.88	16,092,000	1.83
Bonville Glory Limited (附註3)	12,900,000	1.50	12,900,000	1.50	12,900,000	1.47
池田慎一郎(附註4)	12,000,000	1.40	12,000,000	1.40	12,000,000	1.37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29,658,000	3.46	29,658,000	3.45	29,658,000	3.38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480,096,000	55.95	460,096,000	53.61	480,096,000	54.68
公眾股東	378,120,000	44.05	378,120,000	44.06	378,120,000	43.05
承配人	—	—	20,000,000	2.33	20,000,000	2.27
總計	858,216,000	100	858,216,000	100	878,216,000	100

附註：

1.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庄先生在開曼群島所創立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庄先生為執行董事。
2.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由庄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3. Bonville Glory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家輝先生全資擁有。
4.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本集團榮譽主席。
5. 明揚、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Bonville Glory Limited、池田慎一郎及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憑藉彼等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彼等全為控股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同時提供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增補認購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將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明揚」	指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Newgate (PTC) Limited(作為庄先生在開曼群島所創立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配售股份出售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明揚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8月24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協議及增補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庄先生」	指	庄向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配人」	指	由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致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由明揚實益擁有的最多2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明揚、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最多20,000,000股由明揚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增補認購事項」	指	明揚根據增補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增補認購股份
「增補認購協議」	指	明揚、庄先生及本公司就增補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認購協議
「增補認購價」	指	每股增補認購股份3.6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增補認購股份」	指	明揚根據增補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明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庄向松

香港，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